

广西璟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升禾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西璟开律师事务所
GUANGXI JINGKAI LAW FIRM

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21号大唐总部1号1号楼九层901号 邮编:530201
电话 (Tel.): (0771) 5886280 电子邮箱: jklvshi@163.com

广西璟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桂璟开律意字（2021）21020-3 号

致：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璟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罗厚华律师、李慕婵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见证了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重要事项声明

一、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进行相应说明，是委托方的责任。承办律师以此为基础在相应权限范围内进行必要的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如由于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或进行的相应说明不真实、不完整或有隐瞒、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而导致承办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出现错误或偏差等情形的，本所及承办律师不承担相应责任。承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委托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涉及未定稿的内容应以最

终定稿的为准，最终定稿不一致的由承办律师补充发表意见。

二、承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承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中介机构及其他单位、个人出具或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等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项目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税务处理、商务决策、政治风险、市场风险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其他机构咨询或分析意见、决策文件等部分或全部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承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在委托方的授权范围内，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涉及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相应的论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否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六、本所同意委托方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必备文件，随其他项目材料一并呈报有关部门或单位，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开
I
450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022），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2022年3月21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以下简称“《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延期公告》载明了延期原因以及延期后会议召开时间、会议登记时间、网络投票时间，其余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根据《治理规则》第十四条之规定，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需延期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延期公告》未能在会议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存在瑕疵。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上午8：30在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B区物业楼A1号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全知音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上述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

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3日15:00—2022年3月24日1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会议延期召开的通知未能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从而存在瑕疵外，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0名，共代表股份647810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78%。其中：

（1）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共代表公司股份63,739,0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74%。

（2）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名，共代表公司股份10419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2.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一）《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更正后）》；（二）《关于更正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三）《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会议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现场投票在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更正后）》

表决结果为：同意64395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反对股数为3759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弃权股数为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2. 审议《关于更正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4449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反对股数为32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

弃权股数为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3. 审议《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4449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反对股数为32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弃权股数为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关于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延期召开的通知存在瑕疵外，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璟开律师事务所关于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桂璟开律意字（2021）21020-3 号]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罗厚华

李慕婵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